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浙江南翔电工有限公司等13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1118.62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限: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限: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朝晖
联系电话:13806895662
0571-85774702
电子邮件:lizhaozu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11-12层
对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宁波久巨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富帆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2641.71万元。债务人位于宁波市,该债权由宁波天元电气有限公司、沙雅富宏纺织有限公司、沙雅富红棉业有限公司、王星平提供保证担保,由借款人所有的位于丹西街道丹阳路388-1号工业用房,房产面积4810.75平方米,土地面积3607.15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

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限: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限: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叶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
电子邮件:yel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公告

杭州齐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存在拖欠翁景郑、刘磊磊等22名员工2018年11月至12月期间的工资共计人民币95166元的违法行为,针对该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江人社监处字[2019]007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浙江省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18]30号)及《杭州市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黑名单认定和公布办法》(杭人社发[2017]10号)之规定,拟将被告知单位列入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黑名单,列入期限为3年,黑名单信息并将名单,列入期限为3年,并在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予以公布,并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特此公告送达。
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知单位(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25日

公告

杭州阿佤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系吴成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MA2B0QCY62因拖欠姚宪利等20名员工2018年9月至10月工资共计人民币182312元,且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我局于2019年1月7日移送公安侦办。根据《浙江省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18]30号)及《杭州市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黑名单认定和公布办法》(杭人社发[2017]10号)之规定,拟将被告知单位列入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黑名单。
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25日

法院公告

2019年7月25日

(2019)浙0102民初661号

孙汶铨:本院对原告北京利通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与被告孙汶铨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孙汶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利通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支付代偿款31360.43元;二、被告孙汶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利通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自2018年12月3日起,以未付代偿款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原告北京利通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有权对被告孙汶铨抵押的车牌号为浙A8WQ48的奇瑞路虎极光牌轿车(车架号:L2CVA2BG7FG106265)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北京利通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66元,由原告北京利通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负担1082元,被告孙汶铨负担584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3222号

浙江康硒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李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康硒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李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289号

杭州优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陈雷雪:本院受理原告谭治朋与被告杭州优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陈雷雪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06民初2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法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72号

陈志晓: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清盛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志晓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472号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杭州特搜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系方凯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7YMR04L,拖欠方庆伟等30名员工2018年9月至11月期间的工资共计人民币356786.35元的违法行为,针对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江人社监处字[2019]00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浙江省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18]30号)及《杭州市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黑名单认定和公布办法》(杭人社发[2017]10号)之规定,现于2019年7月23日列入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黑名单,列入期限为3

年,黑名单信息将在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予以公布,并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特此公告送达。

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经复核后,异议不成立的,本机关将维持本决定;异议成立的,本机关将及时变更或撤销本决定,并将你单位移除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黑名单。

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25日

仲裁公告

浙江中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宋月娟诉你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9月20日16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景宜路989号2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理申请人姜玲诉你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景宜路989号2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中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李全明诉你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9月20日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景宜路989号2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理申请人顾加萍诉你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9月20日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景宜路989号2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中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委已受

理申请人顾加萍诉你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9月20日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景宜路989号2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中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委已受

理申请人李全明诉你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9月20日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景宜路989号2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中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委已受

理申请人顾加萍诉你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9月20日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景宜路989号2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中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委已受

理申请人顾加萍诉你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9月20日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景宜路98